



加強聯邦勞動力的適應性與合格性

致：人事管理局局長

主題：加強聯邦勞動力的適應性與合格性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的總統職權，特此命令：

第一條：授權進行適應性判定及必要的規範制定。

(a) 人事管理局（OPM）局長被授予權力，依據相關法律對執行部門員工的任命後行為進行最終適應性判定，並採取適應性措施。在這一背景下，適應性措施可包括由OPM指示執行部門或機構（機構）負責人，解除不符合OPM規範中定義的適應性標準的員工。

(b) OPM局長應根據適用法律，提出修訂美國聯邦法規第5篇第731部分的規定，考慮本條第一項中所描述的授權並實施關於基於任命後行為的適應性判定及措施的相關規則與程序。第(a)項所述的授權，必須在規範制定完成後才生效。

(c) 在起草第(b)項規範時，OPM局長應考慮要求僱用機構必須向OPM報告，以便OPM局長根據員工任命後的行為做出最終適應性判定並採取適應性措施。

(d) 第(b)項規範還應提議，根據《公務員規則》第5.3條，如果OPM局長對員工的分離或其他糾正措施發出具體指示，包括撤銷人事行動，該機構負責人應在最終決定後的5個工作日內遵循OPM局長的指示。

第二條：一般條款。

(a) 本備忘錄不得解釋為損害或影響：

(i) 根據法律授予執行部門或機構及其負責人的權限；或

(ii) 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的管理和預算辦公室（OMB）局長的職能。

(b) 本備忘錄的實施應遵守適用法律並依照撥款可用情況進行。

(c) 本備忘錄不旨在，也不創建任何由任何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提起的可執行的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還是程序性）。

(d) OPM局長有權並被指示將本備忘錄刊登於《聯邦公報》上。

川普